



## 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并谴责据报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秘书长关于保护苏丹境内平民的建设的报告(S/2024/759)中提到的那些行为，

谴责袭击平民行为，并谴责据报快速支援部队在杰济拉州、北达尔富尔州法希尔、喀土穆和西达尔富尔州朱奈纳及其周围地区实施武装暴力和暴行、出于族裔动机的杀戮、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破坏和抢劫生计及住家，

表示关切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及基础设施，包括针对医院及其他医疗和人道主义设施的所有袭击行为，强调外交和领事馆舍及联合国办公房地不容侵犯，并着重指出，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敌对行动是按照吉达谈判的设想保护平民的最有效途径，

回顾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保护儿童的重要性，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24/384)中所载述经核实的苏丹境内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杀害和残伤、招募和使用、绑架和性暴力行为，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拘押儿童的行为据报出现增多，敦促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虐待儿童行为，

表示关切苏丹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据报粮食不安全状况已达到最严重程度而且有可能蔓延至该国其他地区，重申冲突所有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和适用的人权法，包括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包括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敦促冲突各方保护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根据第 2573 (2021)号决议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重申各方有义务依照国际人道法允许并协助快速无阻的人道准入，回顾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



**欢迎**迄今已作出各种集体努力，包括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以及主要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作出努力，迫使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适用的人权法承担的保护平民义务，坚决推进实现就全国范围全面停火达成协议的共同目标，

**确认**必须在实地为停火和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而且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冲突对平民的影响，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以及他对实地状况的评估，

1. **谴责**快速支援部队在法希尔继续发动袭击，要求快速支援部队立即停止对达尔富尔、杰济拉州和森纳尔州以及苏丹其他地区平民的一切攻击，促请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本着诚意进行对话，商定使冲突降级的步骤，寻求紧急商定全国停火；

2. **要求**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遵守和充分履行其在《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中所作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采取一切可行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和尽可能减少平民所受伤害，进而撤出城市中心，包括平民房屋，不使用平民作为人盾，保障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需求和必需品，确保平民免遭抢掠、洗劫和蹂躏，确保检查站不被用于侵害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动自由，不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不攻击、毁坏、挪用或抢劫救济品、设施、物资、器件和车辆，要求冲突各方紧急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3. **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法，确保包括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学校、礼拜场所和人道主义设施在内的民用物体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运输工具不受攻击，还促请冲突各方不要攻击联合国设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

4. **促请**各方采取紧急步骤，制止和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确保这种暴力不被用作战争策略，并改进对幸存者的保护和服务；

5. **请**秘书长根据与苏丹过渡主权委员会、酌情与其他冲突方以及与非洲联盟协商的情况，拟订一项关于设立遵守机制的建议，以促进履行《吉达宣言》各项承诺，促请冲突各方充分参与这一努力，请秘书长在根据第 2715 (2023)号决议举行下次苏丹问题通报会之前，书面提供最新情况，说明支持调解努力的实际步骤，包括在地方一级停止敌对行动和采取降级措施，履行《吉达宣言》各项承诺和设立本段所述遵守机制的情况；

6. **促请**冲突各方本着诚意进行对话，商定持续的人道主义暂停和安排，以确保平民安全通行和运送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修缮和恢复民用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敦促各方恢复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以确保平民能够获得紧急和基本服务；

7. **欢迎**秘书长苏丹问题个人特使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继续开展调解努力，以帮助推动和平以及一个由苏丹人主导、苏丹人自主、反映苏丹人民愿望、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进程，鼓励个人特使持续与冲突各方接触，促成保护

平民，还鼓励秘书长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协调，确保国际上在苏丹问题上开展的努力彼此互补；

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安全地参与各级和各阶段的政治对话和决策，并与苏丹各妇女组织和网络进行接触；

9. **鼓励**秘书长加紧规划，以便提供支持，在停火协议达成后维持停火，包括对任何协议进行监测和核查，鼓励秘书长为此与非洲联盟和冲突各方进行进一步接触；

10. **促请**冲突各方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快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跨线和跨界进入苏丹及苏丹全境，包括促进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官僚障碍和其他障碍的影响；

11. **欢迎**所有相关各方同意允许在南科尔多凡州开展人道主义空中业务，以及苏丹过渡主权委员会决定开放更多入境点并持续开放阿德雷过境点，此外在苏丹过渡主权委员会事先同意和协调的情况下，促请各方维持过境点的开放，强调在人道主义需求持续存在的情况下，需要维持过境点的人道准入，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与联合国机构和包括地方组织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作，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有需要的人手中，并且敦促撤出战斗人员，以便能够在整个种植季节开展农业活动，避免加剧本已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

12. **鼓励**国际社会紧急提供必要支持，以扩大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防止苏丹境内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帮助该区域各地来自苏丹的流离失所者，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地方和社区举措及互助团体提供更多资金和支持，促请冲突各方确保对他们的保护；

13. **敦促**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追究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人的责任，包括为此建立适当、透明、独立和可信的追责机制，包括国内机制，并确保所有关于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调查均以独立、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进行会挑起冲突和不稳定的外部干涉，而是支持调解努力以促成持久和平，提醒冲突各方和协助向达尔富尔运送军火和军事物资的会员国，它们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措施，此外重申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c)指认违反军火禁运者，对其采取定向措施；

15. **鼓励**酌情开展国际合作，帮助防止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为；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